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方视频号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律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方视频号项目事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服务期间，乙方能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及时、全面完成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方视频号项目所涉及 90 期宣传视频的拍摄及制作，保证随叫随到。
- 2、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制作并移交甲方。
- 3、乙方负责发布视频的内容创作、脚本创作、实际拍摄、后期制作和成片完善等。
- 4、乙方负责拍摄的视频内容需要满足甲方要求。
- 5、拍摄内容素材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6、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保质保量提供拍摄视频。
- 7、由乙方负责视频发布以及私信答疑，私信答疑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分流至保护中心相关业务部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1、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一年共 90 期、每期时长约 1-2 分钟）
- 2、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485000.00）

2、付款比例：

2-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 388000.00)

2-2、项目视频制作完成并交付甲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元 (¥ 97000.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四条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律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516011580000049652

开户行：西安银行高新路南段支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责任：

- (一) 甲方负责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付清乙方所有制作费用；
- (二) 甲方需要配合乙方拍摄，并为乙方拍摄提供必要协助，如人员、场地、资料等；

-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拍摄文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 (四) 甲方有权对拍摄的视频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 (五) 本项目开设甲方官方视频号中发布的视频内容均需经过甲方审核后发布。

二、乙方责任：

- (一) 乙方须对拍摄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拍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 乙方及时与甲方协商共同解决拍摄、制作过程中的问题。

(三) 乙方在执行过程中, 不得无故要求甲方追加费用。

(四)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确定拍摄内容及拍摄方案供甲方审核, 按照拍摄方案及时完成拍摄。

(五)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 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上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全面实际履行其合同义务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经额外七个工作日的宽限仍未付款的, 自宽限期满后,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总价款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自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之日起, 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2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所拍摄、制作的全部内容, 版权属甲方所有。

二、本协议制作项目的所有影像、图片、资料文字版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再次使用、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甲方著作权之行为。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803

服务
同专用
219900

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律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7353549775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157022521X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沣东大道(东段)46号沣东自贸新天地 2A栋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SOHO 同盟第1幢1单元15层11508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娜	法定代表人：孙铭
电话：029-85719689	电话：18092254261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开户行：西安银行高新路南段支行
账号：6113 0103 2018 1600 0015 6	账号：516011580000049652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3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3日